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6722

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726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B6726
3.	修訂第1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B6726
4.	修訂第114條(油類燃料裝設:(鍋爐及機械)) B6730
5.	加入第114A條 B6730
114A.	使用低閃點燃料 B6730
6.	加入第129A及129B條 B6734
129A.	排放口 B6734
129B.	逃生路線 B6734
7.	修訂第131條(一般規定) B6734
8.	廢除第131B條(出入口顯示燈) B6736
9.	廢除第131D條(電視監視) B6736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B6724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131DA 至 131DD 條B6736
	131DA. 滾裝客船的附加規定B6736
	131DB. 排放口B6740
	131DC. 逃生路線B6742
	131DD. 油類燃料布置B6742
11.	加入第 VIII 部B6742

第 VIII 部

禁用石棉

	131F. 第 VIII 部的適用範圍B6742
	131G.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B6742
12.	取代第 133 條B6744
	133. 若干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B6744
13.	加入第 133A 及 133B 條B6744
	133A. 關乎香港客船的罪行B6744
	133B. 關乎非香港客船的罪行B6746
14.	修訂附表 3 (損毀狀況下的穩定性)B6746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4、107及112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4條。

3. 修訂第1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1(2)條——

廢除“**A**”級隔板的定義

代以

“**A**”級隔板 (“**A**” Class division) 具有《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Y)第1(3)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1(2)條——

廢除**建造**的定義

代以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該船舶只經過一次改動——開始進行該次改動；或
- (d) 如該船舶經過多於一次改動——開始進行最近一次改動；”。

(3) 第 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改動** (alteration) 就**建造**的定義而言，指任何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

《**第 II-2 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2)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年11月11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
- (c) MSC.1(XLV)號決議、MSC.6(48)號決議、MSC.13(57)號決議、MSC.22(59)號決議、MSC.24(60)號決議、MSC.27(61)號決議及MSC.31(63)號決議；
- (d) 1995年11月29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1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e) MSC.57(67)號決議；”。

4. 修訂第114條(油類燃料裝設:(鍋爐及機械))

在第114(11)條之後——

加入

“(11A) 船舶的油類燃料布置，須符合《第II-2章指明版》第15.2.9條(或第15.2.12條指明的替代規定)、第15.2.10及15.2.11條指明的適用規定。”。

5. 加入第114A條

在第114條之後——

加入

“114A. 使用低閃點燃料

- (1) 如以下情況均符合，船舶(指明船舶除外)可使用低閃點燃料——

- (a) 處長由於信納《國際氣體燃料規則》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批准該船舶使用低閃點燃料；及
 - (b)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機械、設備及系統的布置、裝設、控制和監察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2) 如船舶根據第(1)款使用低閃點燃料，則第114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指明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測試、演習、緊急練習及操作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在本條中——

低閃點燃料 (low-flashpoint fuel) 指閃點屬低於公約的附件第II-2章第4.2.1.1條所允許者的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而凡不時有對該條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條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由以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a) 特區政府；或
- (b) 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 (IGF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2015年6月11日通過並列於MSC.391(95)號決議附件內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6. 加入第129A及129B條

第VII部，在第129條之後——

加入

“129A. 排放口

滾裝客船須符合《第II-2章指明版》第37.2.1.2條對泄水孔的排放閥所指明的規定。

129B. 逃生路線

滾裝客船須符合《第II-2章指明版》第28-1條(第28-1.1.1條除外)對逃生路線所指明的規定。”。

7. 修訂第131條(一般規定)

第131(1)條——

廢除

“127及129”

代以

“127、129、129A及129B”。

8. 廢除第131B條(出入口顯示燈)

第131B條——

廢除該條。

9. 廢除第131D條(電視監視)

第131D條——

廢除該條。

10. 加入第131DA至131DD條

在第VIIB部的末處——

加入

“131DA. 滾裝客船的附加規定

- (1) 《第II-1章指明版》第20-2條對通往船舶滾裝貨艙通道入口的水密完整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船舶而獲遵從。
- (2) 《第II-1章指明版》第23-2.1、23-2.2及23-2.3條對船體及上層建築的完整性，以及對防止損壞和控制損壞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船舶而獲遵從。

- (3)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II-1章指明版》第20-2條對關閉和開啟滾裝貨艙通道的監督、報告及在航海日誌中作出紀錄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II-1章指明版》第20-3條對限制進入滾裝貨艙通道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5)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II-1章指明版》第20-4條對關閉滾裝貨艙艙壁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6)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II-1章指明版》第23-2.4條對關閉和穩固水密門及其他關閉裝置的操作程序文件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7) 在本條中——

《第II-1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1)指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II-1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年2月17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年11月11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
- (c) MSC.1(XLV)號決議、MSC.2(XLV)號決議、MSC.6(48)號決議、MSC.11(55)號決議及MSC.12(56)號決議；
- (d) 1988年11月9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第1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o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的譯名)；
- (e) MSC.13(57)號決議、MSC.19(58)號決議、MSC.26(60)號決議及MSC.27(61)號決議；
- (f) 1995年11月29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1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g) MSC.47(66)號決議、MSC.57(67)號決議及MSC.65(68)號決議。

131DB. 排放口

船舶須符合《第II-2章指明版》第37.2.1.2條對泄水孔的排放閥所指明的規定。

131DC. 逃生路線

船舶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28-1 條 (第 28-1.1.1 條除外) 對逃生路線所指明的規定。

131DD. 油類燃料布置

船舶的油類燃料布置，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9 條 (或第 15.2.12 條指明的替代規定)、第 15.2.10 及 15.2.11 條指明的規定。”。

11. 加入第 VIII 部

在第 VIIC 部之後——
加入

“第 VIII 部

禁用石棉

131F. 第 VIII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本規例適用的船舶。

131G.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凡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裝設物料，而該物料用於船舶的結構、機器、電力裝設或設備，則該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12. 取代第133條

第13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3. 若干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就本條例第94條而言，第4、5、6、7、8、9A、9B、9I、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8、29、30、31、33、34、35、36、37、38、39、40、41、42、43、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6A、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6、86A、87、88、89、90、91、92、93、94、95、95A、96、97、98、99、100、101、101A、101B、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4A、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6、127、128、129、129B、130、131、131A、131C、131DA(1)及(2)、131DC、131DD、131E、131F、131G及132條，在其與香港註冊的客船有關的範圍內，屬客船構造規例。”。

13. 加入第133A及133B條

在第133條之後——
加入

“133A. 關乎香港客船的罪行

(1) 本條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客船。

- (2)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129A或131DB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人如違反第9C、9D、9E、9F、9G、9H、114A(3)或131DA(3)、(4)、(5)或(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33B. 關乎非香港客船的罪行

- (1) 本條適用於並非在香港註冊的客船。
- (2)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6、7、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9、30、31、33、34、35、36、37、38、39、41、42、43、45、46、47、48、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6A、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7、88、89、90、91、92、93、94、95、95A、96、97、98、99、100、101、101A、101B、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4A(1)、115、116、117、118、119、120、122、126、127、128、129、129A、129B、131、131C、131DA(1)或(2)、131DB、131DC、131DD、131E或131G條遭違反，而該船舶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人如違反第114A(3)、131DA(3)、(4)、(5)或(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4. 修訂附表3(損毀狀況下的穩定性)

- (1) 附表3，在第1(1)(c)(iii)段之後——

加入

“(iia) 就滾裝客船而言——該船舶的整個長度；”。

(2) 附表3，第1(1)(c)(iv)段——

廢除

“上述第(i)、(ii)及(iii)”

代以

“第(i)、(ii)、(iii)及(ii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年12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L)。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實施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II-1章及第II-2章的規定, 上述兩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決議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在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客船——
 - (a) 1994年5月23日通過的MSC.31(63)號決議;
 - (b) 1995年11月29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1號決議》(SOLAS/CONF.3/46);
 - (c) 1996年6月4日通過的MSC.47(66)號決議;
 - (d) 1996年12月5日通過的MSC.57(67)號決議; 及
 - (e) 1997年6月4日通過的MSC.65(68)號決議。
3. 本規例亦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施加規定。
4. 此外, 本規例為若干新增條文訂立罪行, 並修訂罪行條文, 將《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4條提述的客船構造規例的條文與其他條文, 予以區分。